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25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戶外教育專題系列報名簡章
(376550000A_11100251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0學年度「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—戶外教育專
題系列」，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核予公假排
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010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以「戶外風險管理」為主題，配合實際情境辦理
十場次兩日專題工作坊，各場次報名時間於活動開始前一
週截止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k2GEM>），詳細課
程資訊如附件簡章。
- 三、參與工作坊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排代，請依教育部「教
師請假規則」第14項第1條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
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
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……」辦理。
- 四、歡迎對戶外風險管理課程有興趣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

111/02/09



師踴躍報名，全程參與兩日工作坊之培訓教師將核予16小時研習時數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專任助理曹惟理、江方瑀，連絡電話：(02) 7749-1859。

五、相關研習資訊亦可至國教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

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) 或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